

##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書

宗教團體名稱		聖南關房		案件編號 <small>(主管機關填寫)</small>	E000169
地 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75 號		統一編號	14530326
負 或 代 表 人	責 任 人	湯玉兒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室內：	行動：
通 訊 地 址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 3 段崑崙巷 75 號			
申 請 標 的	土 地	1. 臺中市東勢區大茅埔段 26100000 地號 2. 臺中市東勢區大茅埔段 26100001 地號 3. 臺中市東勢區大茅埔段 26100002 地號 4. 臺中市東勢區大茅埔段 26060001 地號			計土地 4 筆、 建物 0 筆，詳 細資料如後附 土地、建物清 冊。
	建 物				
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登記立案宗教團體：附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寺廟：附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及符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佐證資料 ○ 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應檢附建築物現狀照片) ○ 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應檢附核准公文影本) ○ 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註記。(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董事名冊等)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書、借名登記契約、執事會會議記錄。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 (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				

5.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應同時檢附(1)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2)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3)繼承系統表

※共有土地、建物或全體繼承人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 1/2 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1/2 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1).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宗教團體為宗教財〔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尚未申請統一編號者應檢附之)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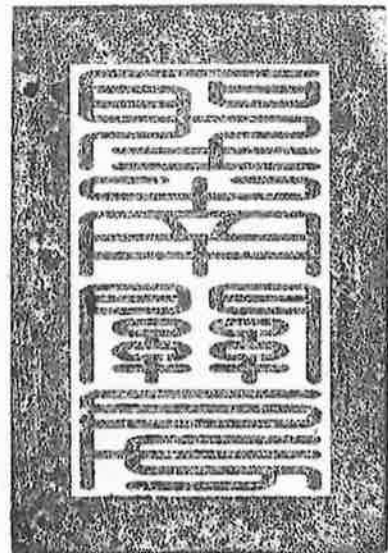
(5). \_\_\_\_\_

本件申報之不動產確為本宗教團體所有，依本條例規

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所附申請文件或資

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代表人)： 湯玉兒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 借名登記契約

文件 3

### 一、立契約書人：

聖南關房（以下簡稱甲方）

朱敬如（以下簡稱乙方）

### 二、借名登記之標的：坐落台中市東勢區大茅埔段 2610-0000、 2610-0001、2610-0002、2606-0001 地號等 4 筆土地。

### 三、緣前條土地係由聖南關房（甲方）出資所購買，為聖南關房（甲方）之財產，茲因農地無法登記寺廟所有，現借名登記於當家朱敬如（乙方）之名下，今經甲、乙雙方共同協議，由乙方朱敬如為前條土地之借名登記名義人，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特訂立本協議書，協議內容如下：

- （一） 非經聖南關房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前條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
- （二） 聖南關房得隨時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返還土地或移轉過戶與所指定之第三人，但其返還或移轉過戶之一切稅賦費用，概由聖南寺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
- （三） 於借名登記期間，如有其他應納賦稅概由聖南關房負責。
- （四） 本協議對雙方立契約書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五) 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契約係經雙方立協議書人合意，同意立本協議書，恐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各執一份為據。

甲方立協議書單位：聖南關房



登記證字號：中市寺補字第 0050 號

住 址：台中市和平區東關路 3 段崑崙巷 75 號

電 話：(04)259-42142

乙方立協議書人：朱敬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證 人：薛 陸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土地 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 買受人雙方同意 所有權買賣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 標 示	(1) 坐落	鄉鎮 市區	東勢鎮	東勢鎮	
	段	大茅埔段	大茅埔段		
	小段				
	(2) 地號	2610 ✓	2610-1 ✓		
	(3) 地目	旱	旱		
	(4) 面積 (平方公尺)	3273.00	3273.00		
(5)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		

(6)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壹佰壹拾柒萬捌仟貳佰捌拾元整

No. 買賣-陳進興


(7)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8) 簽名或蓋章	本人親自到場 2019.9.20 11:10			
(9) 買受人或出賣人	(10) 姓名或稱	(11) 權利範圍	(12) 出生年月日	(13) 統一編號	(14) 住 所	(15) 蓋章
買受人	朱敬如	全部	4 1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街路 巷弄 院 樓	
出賣人		全部				
契 約 人						
(16)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 買受人 賣受人 雙方同意 所有權買賣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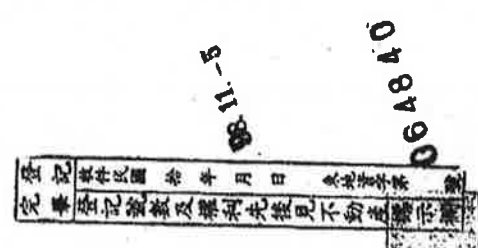

土地標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b>東勢鎮</b>  段 <b>大茅埔段</b>  小段						
	(2) 地號	<b>2610-2</b> ✓						
	(3) 地目	<b>旱</b>						
	(4) 面積 (平方公尺)	<b>3274.00</b>						
	(5) 權利範圍	<b>全部</b>						



98.10.30  
14199

(6)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伍拾捌萬玖仟參佰貳拾元整**

No.買賣-潘玉琴

(7)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8) 簽名或蓋章											
訂立契約人	(9) 買受人或出賣人	(10) 姓名或稱	(11) 權利範圍 買受持分 出賣持分	(12) 出生年月日	(13) 統一編號	(14) 住 所					(15) 蓋章
出賣人			全部								
買受人	<b>朱敬如</b>		全部	<b>48.10.01</b>	<b>F221428891</b>	<b>台北市信義區六合里15鄰信義路五段150巷145弄17號五樓</b>					
訂立的日期 <b>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b>											

###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買受人 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出賣人

土地 標 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東勢區 段 大茅埔 小段	
	(2) 地號	2606-1 ✓	
	(3) 地目		
	(4) 面積 (平方公尺)	8060.00	
	(5) 權利範圍	全部	

(6) 買賣價款總金額：新台幣 貳佰肆拾玖萬捌仟陸佰元整

A8041002-1-

增 字	(7) 其他權利情形： 1. 2. 3. 4. 5. 6.	(8)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9) 買受人或出賣人 買受人 出賣人	(10) 姓名或名稱 朱敬如	(11) 權利範圍 買受持分 出賣持分 全部 全部	(12) 出生年月日	(13) 統一編號	(14) 住 所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蓋 章

(16)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K04

一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函

424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75號

地址：42413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段156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聖南關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和平區民字第1120011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單位所送112年執事會會議紀錄，除出席人員由貴單位自行查核外，其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2年6月8日中市民宗字第11200149004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申請報備事項之備查，來函所報事項如有與貴單位組織章程不符、虛偽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應由申請人依法負責。

三、依本次會議記錄所示，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審議111年度收支決算)，民政局予以備查。

(二)第二案(議決自有資金購買4筆土地並借名登記追認)，民政局予以備查。另請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5條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佐證文件或資料除「經公(認)之相關人士切結文件」、「召開相關會議，決議追認先前購買(或)受贈不動產之會議紀錄」外，亦請同時提出「不動產自購買(或受贈後)為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收益之佐證資料」，以利審認。

四、隨函檢附民政局函文及貴單位112年執事會會議紀錄各1份。

五、轉知以下事項：

(一)請依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0點之規定，公告111年度收支決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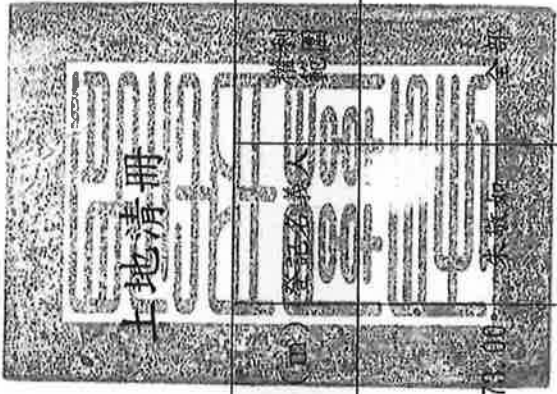
(二)為宣導「燒一炷心香、不燒金紙、不放鞭炮、以米(功)代金」政策，請貴單位配合本市減碳節能政策，設置空氣品質宣導旗幟及PM2.5監測儀器、採用環保慶典及網路祭拜、使用LED燈具、減少紙錢使用、推廣蔬食、不用免洗餐具等，並於每年4月30日前向本所申請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打造臺中市為宗教環保都市。

正本：聖南關房

副本：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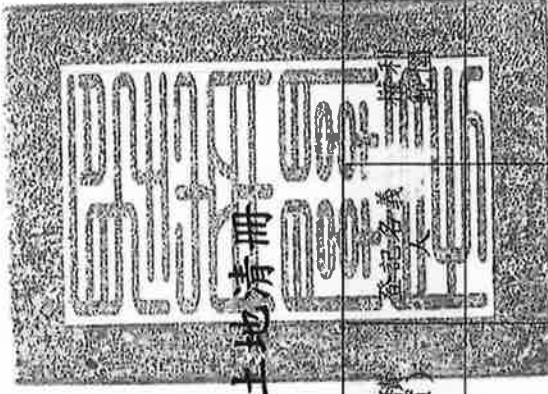
區長 吳萬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原由	取得 日期	備註
1	臺中市	東勢區	大茅埔段 26100000 地號	3,273.00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山坡 地保育 區農牧 用地	購買	99.09.06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 之公契書
2	臺中市	東勢區	大茅埔段 26100001 地號	3,273.00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山坡 地保育 區農牧 用地	購買	99.09.06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 之公契書
3	臺中市	東勢區	大茅埔段 26100002 地號	3,274.00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山坡 地保育 區農牧 用地	購買	98.10.27	證明文件編號 2：購買 之公契書

(文件 4)



序號	縣(市)	鄉(鎮、區、市)	地號、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登記名義人	全部	土地管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臺中市	東勢區	大茅埔段 26060001	8,060.00	朱敬如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農 牧用 地	購買	108.04.12	證明文件編號 3: 購買之 公契書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東勢區大茅埔段 26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01日16時06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KD3LHAFN\*，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瑞芳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如慧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東勢電謄字第043790號 列印人員：連雅玲(雙溪區公所)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27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610-1、261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9月2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9月06日  
所有權人：朱敬如  
統一編號：  
住 址：  
出生日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9東土資字第00838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9月 \*\*\*\*\*1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主任 賴如慧  
奉 命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承 辦 人 員 決 行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東勢區大茅埔段 261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01日16時06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KD3LHAFN\*，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瑞芳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如慧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東勢電謄字第043790號 列印人員：連雅玲(雙溪區公所)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27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61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9月2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9月06日  
所有權人：朱敬如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9東土資字第0083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9月 \*\*\*\*\*1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主任賴如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執行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65

68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 東勢區大茅埔段 2610-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01日16時06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KD3LHAFN\*，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瑞芳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如慧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東勢電謄字第043790號 列印人員：連雅玲(雙溪區公所)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27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61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1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10月27日 出生日期：  
 所有權人：朱敬如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8東土資字第00937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8年10月 \*\*\*\*\*1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東勢區大茅埔段

04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主任 賴如慧  
 本案係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執行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 東勢區大茅埔段 260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01日16時06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KD3LHAFN\*，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瑞芳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如慧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東勢電謄字第043790號 列印人員：連雅玲(雙溪區公所)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0月0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8,06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606-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4月12日  
 所有權人：朱敬如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東土資字第00457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4月 \*\*\*\*\*3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主任 賴如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 同意書

(文件5)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聖南關房以寺方資金購買，借執事(當家)朱敬如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聖南關房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台中市	東勢區	大茅埔段 26100000地號	3,273.00	朱敬如	全部
	台中市	東勢區	大茅埔段 26100001地號	3,273.00	朱敬如	全部
	台中市	東勢區	大茅埔段 26100002地號	3,274.00	朱敬如	全部
	台中市	東勢區	大茅埔段 26060001地號	8,060.00	朱敬如	全部

此致

台中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朱敬如



1	朱敬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